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內幕消息

融資協議

及

提早贖回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將向本公司提供最多合共4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為動用日期後三個月屆滿當日。融資協議對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施加（其中包括）若干特定履約責任。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票據。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知會投資者其有意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之所有尚未行使票據。融資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提早贖回票據。

本公告乃由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融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將向本公司提供最多合共4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最後到期日為於貸款人向本公司作出貸款之日期（「動用日期」）後三個月屆滿當日。根據融資協議提取之貸款將按年利率4.50厘計息。本公司亦將支付按於動用日期提取之貸款之1%計算之預付費用。融資之所得款項將用於贖回已發行予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之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尚未行使票據。

融資協議載有對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少宇女士施加之一項特定履約責任，彼（直接或透過全資擁有之公司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偉爾實力」）、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泰融信業發展」）及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泰融信業國際」）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04%。李女士須於融資協議之期限內之所有時間於本公司保留不少於29%之權益（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或根據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而導致之攤薄除外）（「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股權抵押協議（「股權抵押協議」），並於由動用日期起計六週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機關完成登記股權抵押協議及取得有關股權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其他授權（如有），倘未能如此，則偉

爾實力、泰融信業發展及泰融信業國際各自向貸款人承諾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抵押合共463,366,469股本公司之股份（其將於貸款人指定之託管賬戶持有）。

未能遵守特定履約責任將賦予貸款人權利(i)阻止進一步動用融資及註銷融資協議項下之尚未行使承擔；及(ii)宣佈根據融資協議提取之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之其他文件應計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

提早贖回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美元之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美元之票據，其到期日為票據之首次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惟票據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則除外。

因預期融資將獲提取，本公司已知會投資者其有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贖回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之所有尚未行使票據。融資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提早贖回票據。

建議以融資之所得款項提早贖回票據將可令本集團享有較低利率及由再融資產生之所增加現金流量之裨益。董事會認為，融資協議及提早贖回票據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